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

采购合同编号：QHXY-2024-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125100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城东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北京恒泰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9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东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恒泰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9月25日（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中标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 3、投标人响应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1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

五、合同有效期限

- 1、服务期：1年
- 2、服务地点：西宁市城东区
- 3、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总金额的50%，即2025年3月26日前支付625500元，剩余50%尾款验收合格后支付625500元。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执行标准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关于印发〈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版）〉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体系IP地址规划〉的通知》（中综秘〔2017〕3号）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4部分》（GA/T 1400-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总体要求》（征求意见稿）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网络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二）维保范围

维保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 前端设备维保：前端监控摄像机及管线等配套设施（摄像机电源线路、网线线路）；社会资源接入点位等运行维护及按时清理保养。

2. 系统中心平台维保：保障系统中心与本项目相关的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监控平台软件、各职能局客户端计算机、存储阵列、企业级硬盘、离散存储平台服务器、离散存储服务软件、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大屏解码设备等系统正常运行与保养，管理与维护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的运行，各职能局分控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涉及该项目一切网络安全运行保障。

（三）维保技术要求

1. 前端设备维保要求：

(1)负责整个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所有前端建设点位的摄像机、补光灯、前端网络线路、供电线路、挂壁机箱、辅助线路、链接管道等一切相关系统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分析、排除和调试、修复，确保前端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拆除、丢失、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故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前端设备的拆除、被盗等，中标单位有义务协助采购方进行重建、恢复、维修。**

(2)及时清洁摄像机防护罩、镜头和机箱，做好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检测，清理摄像机遮挡物、小广告，检查摄像机供电、控制线路和角度等，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确保视频画面图片清晰完整。

(3)定期检查所有前端辅助设备(基础、立杆、支架、设备箱、落地机箱、电源、接地、防雷及附属设备)、线路及管道的安全状况，对立杆基础的沉降，立杆的焊缝、安装牢固性和稳定性等，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加固等措施。有脱落和腐蚀现象进行修补和防腐，确保基础螺栓、螺帽和连接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并且不能松动。夏季雷雨季节，检查发现避雷针及接地故障，并及时修复。

(4)管道、顶管维护要求:所有管道、顶管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建设标准要求，规范铺设管道，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

(5)维保期间前端摄像机上传中心图综平台的每日完好率均不得低于95%。(不可抗拒除外)。

(6)每次对前端点位巡检、维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每周运维报告交采购方签字确认。

2. 系统中心维保要求:

(1)负责前端监控摄像机1688台，中心的1台核心交换机、1台网络路由器，4台汇聚交换机、12台服务器、1台视频综合平台、26套磁盘阵列、1台广播系统服务器，16套全天候大功率室外音柱，1台嵌入式网络广播话筒，60KW不间断UPS系统(含电池)等配套硬件设备以及数据库、操作系统、视频监控平台、离散存储平台、广播系统平台等完成本项目建设功能的所有软件的巡检、配置、故障维修和清洁保养，确保系统中心软硬件设备安全、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禁止出现灾难性的事故)。

(2)负责对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及数据库日常巡检、功能维护和数据更新、

技术支持服务。

(3)每天对自建项目所有服务器及存储设施包括 CPU、内存、硬盘、I/O 等资源的利用情况和系统性能信息，运行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并留有检查记录。

(4)数据变更必须报经采购方批准，供应商私自更改后台数据库配置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定期对系统中心系统各类服务器、计算机、管理平台的配置参数、系统管理日志、用户管理数据、视音频和报警等各类数据进行巡检、备份、恢复和维护。

(6)当维护相关系统软件或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换故障部件，更换软硬件不得低于原软硬件的产品规格，且必须采用原厂配件，拒绝接受返修配件和翻新配件等。

(7)定期检查 UPS 的输入输出电缆线接线端子牢固程度、氧化程度和 UPS 主机的保养等，做好蓄电池组的检测、保养、故障排除(包括蓄电池内阻、蓄电池温度、蓄电池充放电电流常规检测等)，UPS 系统出现部分电池老化等情况下，必须更换新电池。并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定期检测报告。

(8)供应商应定期指派专业工程师现场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现状评估，排除安全隐患，并制定合理的升级方案，提供设备详细的配置文件和技术报告，并完成相应系统的安装和配置。积极协助采购方做好升级工作。

(9)每次对系统中心软硬件维修保养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交采购方签字确认。

(10)供应商应承担一切因维护不到位及操作失误而造成的故障扩大、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故等责任与赔偿。

3. 整体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要求:

(1)做好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統平台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且不掉线，不得影响甲方政务工作。

(2)做好本项目相关一切网络安全保障，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包括硬件设备检查，以及软件系统升级更新、补丁安装、修复漏洞。一旦发现系统异常、

故障、无法登录、出现网络案件事件等问题，立即进行排查和修复，不得影响城东区政务工作。

(3) 做好系统平台访问安全，严格限制对监控设备及系统平台的远程访问权限，仅允许授权用户进行访问。做好本项目相关数据传输安全及存储安全，定期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视频监控存储数据备份至少要达到 30 天以上。同时，乙方应采取相应保障措施，防止数据丢失及损坏，确保存储数据不被恶意攻击及破坏。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履约期间本项目任何资料。

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安全生产：工程维护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的规定布置施工作业控制区，并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规范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防护、夜间照明灯设施，同时安排专人对其看管。维护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晚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装或背心，并不得在控制区以外活动或将任何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本工程维保期间如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导致设备损毁或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 文明施工：工程施工必须采取切实可靠措施对路面原有设施进行保护，不得对其造成污染或损坏，桥梁伸缩缝等工程设施进行保护，不得对其造成污染和损坏。施工现场要整洁有序，施工生产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或弃于路肩、路基边坡、路基边沟、桥下等处，必须及时运出施工现场进行妥善处理，每天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整洁、卫生。施工中如因中标人保护措施不力，造成其他公共设施损坏或污染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基础开挖和管道敷设后，及时做好土方回填，完成表面绿化恢复，力争做到原貌恢复，把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绝不因施工造成绿化 植被和环境的破坏。

(四) 维保保障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在接到维保通知后，必须于半小时内响应。专职维保人员必须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初步反馈情况。遇到重要时期或重大事件

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全程的专业化维保服务，及维护力量支援。对于属于电源跳闸、摄像机死机、网络线路松动、设备线路接触不良等一般故障的，必须在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排除；对于属于摄像机、补光灯、交换机、智能终端、等设备损坏故障的，必须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平台发生故障、无法登录等情况，必须在2小时以内保证备用平台正常启用。对于存储、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故障，按照生产厂商最短响应时间及时修复。反馈要求：所有维修点位维修情况必须于24小时内予以书面反馈，反馈内容须真实地反映出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处理措施、故障接报和处理完毕时间。供应商应根据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地方，及时向采购方提出日常维护保养和日常使用建议。供应商在维保期间必须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对各种文件、数据、视频、系统资料等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工作内容。供应商要求驻场全面检查所有设备，维护、检修、清理系统设备，使其能100%正常使用，保持所有设备干净、整洁；检查、整改，完善整个监控专网的拓扑规划图及档案。对于因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损坏或前端摄像机等被盗丢失的，及时协助采购方处理。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七、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记录，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若乙方屡次不改正或发生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三) 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做到市政设施及时维护和文明施工。

(四) 乙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工程款。

(五)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六) 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发放给员工。

八、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维护不到位及操作失误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等重大事故。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

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三、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五、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2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亮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现代支行

账号：1105 0175 5000 0000 0978

联系电话：18601310043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區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4座9楼1091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 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 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 并制作验收记录, 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